

新疆医科大学 2021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 招生简章

为规范招生行为，提高生源质量，维护考生合法权益，保证学校专升本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 2021 年自治区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以下简称专升本）招生政策规定和要求特制定本招生简章。

一、学校概况

新疆医科大学是一所具有光荣传统的高等医学院校，其前身新疆医学院始建于 1954 年，1956 年建成招生。1998 年 6 月，原新疆医学院与原新疆中医学院合并成立新疆医科大学，2016 年 8 月，正式成为部委省共建高校。

学校下设 25 个院部，开设 28 个本科专业，涵盖医学、管理学、理学、文学四个学科门类，形成了以医学类为主，其他学科相辅相成的专业结构与布局。现有 6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7 个自治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6 个自治区重点学科，其中 2 个高峰学科、4 个高原学科；临床医学学科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3.58%；5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2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10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8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4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4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顺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审核评估。顺利通过教育部口腔医学、中医学、药学、临床医学专业认证。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学校

学校代码：10760

二、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2021 年新疆医科大学专升本招生专业共 5 个，招生计划数共 336 人。具体如下：

招生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人)
100501K	维医学	30
100701	药学	50
101001	医学检验技术	60
101005	康复治疗学	60
101101	护理学	136

三、招生对象和报考条件

按照《关于做好 2021 年自治区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执行。

四、培养方式

学制两年，理论学习三学期，实习一学期。

五、学费标准

按照自治区物价局规定的标准收取学费，学生于每学年报到注册时交纳。2021 年专升本招生各专业学费为 4000 元/学年，收费标准如有变动以自治区批复为准。

六、学籍管理

依据《新疆医科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专升本学籍单独注册，且不得申请调整专业。

七、毕业证书发放

专升本学生按照教学计划修完规定内容且成绩合格，德智

体美劳等方面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上标注“在本校专科起点××专业本科学习”。

八、学位授予

专升本学生达到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的，维医学专业授予医学学士学位；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治疗学、药学、护理学专业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九、入学政策

（一）按照自治区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准考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二）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自治区招生规定；
- 2、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3、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4、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5、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凡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不予注册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

在家休养的，可按照学校学生管理有关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十、联系方式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尚德北路 567 号

邮编：830011

招生咨询电话：（0991）2110666

网址：<http://www.xjmu.edu.cn>

